

物名稱。例如：使用食品添加物糊化澱粉，應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所定之品名標示，不得以粘稠劑、化製澱粉或修飾澱粉等之名稱概括之；使用調味劑、乳化劑等之食品添加物，亦須將其個別之食品添加物品名完整標示，以利消費者能掌握購買之食品完整資訊。

三、本月（11 月）底本部將召開「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」，會中亦將針對「食品標示規範」進行討論，以期兼顧消費者權益與企業責任。

（三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，造成民眾傷亡事件，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0）

楊委員就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，造成民眾傷亡事件，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，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，應按月委託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，並每年一次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。又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安全檢查者，應定期彙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結果，對於該檢查結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；其抽驗不合格者，廢止其使用許可證。
- 二、為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開抽驗作業，本部營建署前以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會議記錄檢送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」，並經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在案。
- 三、為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，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檢送修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」，提高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。本部營建署將責成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，其抽驗不合格者，廢止其使用許可證。

（三十二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野柳「女王頭」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，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13）

邱委員就野柳「女王頭」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，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